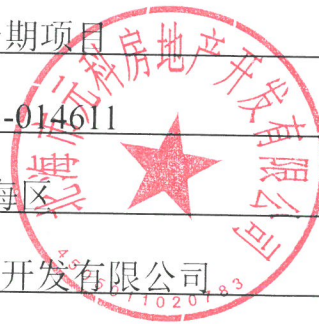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紫薇英伦家园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503-70-03-014611
建设地点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北海市元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薇英伦家园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元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利局， 北银农水复(2017) 21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海市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海鑫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2023年8月14日，北海市元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紫薇英伦家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建设单位北海市元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海鑫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海市建筑工程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查阅了技术资料并查看工程现场。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紫薇英伦家园一期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广东路与浙江路交界处往东100m，项目西侧为白虎头路，南面为浙江路。

项目规划建设占地2.72hm²，建筑占地面积为0.74hm²，地下室占地面积为1.02h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8栋高层住宅楼、

整体地下车库，配套设施主要为商业配套用房、基地设物管用房、景观泳池、游泳池、区内道路、给排水工程、排污工程、停车场、装修装饰工程、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景观绿化、电气工程及场地平整等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2.72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量 1.64 万 m^3 ，填方量 1.64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营地区等 3 个分区组成。工程实际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9 月 11 日完工，工程总投资为 1733.7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56.6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水利局以《关于紫薇英伦家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北银农水复〔2017〕21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04.71 万元。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2.7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72hm^2 ，直接影响区 0.03hm^2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2hm^2 ，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减少了 0.03hm^2 （减少原因为扣除直接影响区）。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9月，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由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结论

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和治理目标，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1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4%；林草覆盖率为 3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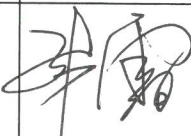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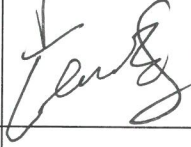
（六）验收意见

验收组认为：紫薇英伦家园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郭雷	北海市元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红涛	北海鑫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李素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素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庞艳	北海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连太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